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張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 1,346,936,645 股限售流通股进行冻结，冻结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冻结期限 36 个月。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026-1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沪 01 执 1095 号〕，获悉本公司股东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1,346,936,645 股限售流通股被继续冻结。截止本公告日，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46,936,645 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3%。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46,936,645	100%	6.33%	是	2021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5日	36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需要

本次继续冻结的原因：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吴小晖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吴小晖所有登记在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 1,346,936,645 股限售流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100%	6.33%

三、其他说明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